

# 申請農業設施—應備文件

相關問題詢問 03-9892018-272 三星鄉公所 農業課 黃先生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 **1 式 5 份** (正本 1 份影本 4 份)：

一、申請書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甲、設施名稱。2、設置目的。3、生產計畫(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)4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5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6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。7、設施建造方式。8、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。9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10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三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

[屬都市計畫土地者，應另檢附一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至本所建設課申請)。]

五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。

六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。

七、建築物檢附四面立面圖、屋頂平面圖。

八、路面耕地高差剖面圖。

九、鄰道路縱深 40%示意圖。

十、切結書及委託書。

十一、土地現況已興建建築物或構造物者應檢附合法文件：

已興建農舍者：應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

已興建農業設施者：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(資材室、農機室、農路等)

# 申請農業設施－特定農業區規範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9 日農糧字第 1021046207 號函

一、按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 13 條附表規定，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三類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類別如下：

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，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。

二、有關申請上開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，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，由受理單位審認其合理性。

(二)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，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。
2. 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。
3. 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。
4. 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。

## 常見農業設施申請相關規定參考

相關問題詢問 03-9892018-272 農業課 黃先生

### 農業資材室

一、用途：存放肥料、農藥、種子、農具、器皿、農產品等使用。

二、申請面積與高度：

1. 該筆農地面積需達 1000m<sup>2</sup> 以上(1 分地)，以一層樓為限，限以鐵皮鋼骨構造施作，不得興建矮牆、RC 或加強磚造，高度最高 3.5 公尺(最高點)，斜屋頂為原則。每 1000m<sup>2</sup> 得申請樓地板 20m<sup>2</sup>，最大面積 200 m<sup>2</sup> (1 坪=3.3 m<sup>2</sup>)。資材室面積 45 m<sup>2</sup> 以下得免申請建築執照(需區分使用面積(兩遮投影面積)及建築面積)。
2. 僅一門兩窗，窗戶長寬限制 120CM×120CM。
3. 不得設置階梯及臺階，設施屋頂不可增建與農業經營生產無關之構造物(如未核准屋簷及女兒牆等)，資材室內部不得有隔間。只能放置農用資材不得用做其他用途(如作住宅、車庫或廚房等)。
4. 有農舍不核發資材室。(106 年 6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60012754A 號令修正)
5. 現況需有種植行為，且需檢附一年耕作實績(農產品銷售證明、休耕轉作申報書、天然災害申報書、有機證書、產銷班班員、小大租賃契約等)
6. 資材室配置應集中不影響農地完整生產區塊且具備合理進出功能性，需緊鄰道路不得退縮超過 5 公尺。
7. 水稻田、保育區不得申請

### 農路

用途：農業設施之通路(面積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)

1. 農業設施之通路：長度 5 公尺，寬度 4 公尺。

**※ 以上僅供參考，相關規定如有變動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辦法為準，另依據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案件仍需依照個案內容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審查，並非申請一定核准！！。**

# 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

一、設施名稱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鄉鎮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	農業設施種類	農業設施面積	備註
合 計								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：

鄉鎮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經 營 概 況(作物種類及年產量)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(附農機使用證影印本)

農機名稱	規格或機型	數量	農機證字號	所有權人	備註
	牌	台			
合 計		台			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：詳如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及農路剖面圖內容申請設施

長度 M，寬度 M，高度 M。

農業設施名稱	農業設施面積	建造方式	結構(使用材料)	預定使用年 限	備註
合 計	m <sup>2</sup>			年	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無

九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無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無

特定農業區興建農業設施理由：

## 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（範本）

一、設施名稱：農業資材室、農路 申請人： 葉大雄 （簽章）

二、設置目的：農業資材室供存放經營農業所需資材、肥料、種子、農具及農機，就近儲存便於管理提高農業生產效率。農路做為農業資材室與對外出入之通路。

三、生產計畫：一期作種植青蔥、二期作種植蔬菜，預估產量每期作 2000 公斤，收成後部份繳交糧商，部份自產自銷，透過網路或實體通路銷售。（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、行銷通路）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

鄉鎮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	農業設施種類	農業設施面積	備註
三星鄉	○○		○○○		1500m <sup>2</sup>	農業資材室	30m <sup>2</sup>	
					20m <sup>2</sup>	農路	20m <sup>2</sup>	
合 計					m <sup>2</sup>		m <sup>2</sup>	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：

鄉鎮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經 營 概 況(作物種類及年產量)
三星鄉	○○		○○○		現況種植青蔥、年產量約 2000 公斤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：（附農機使用證影印本）

農機名稱	規格或機型	數量	農機證字號	所有權人	備註
曳引機	○○牌	1 台		葉大雄	
合 計		台			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：詳如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及農路剖面圖內容申請設施

農業設施名稱	農業設施面積	建造方式	結構(使用材料)	預定使用年 限	備註
農業資材室	30m <sup>2</sup>	發包興建	鋼骨造	50 年	
農路	20m <sup>2</sup>	發包興建	級配土	50 年	
合 計	m <sup>2</sup>			年	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無

九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無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無

特定農業區興建農業設施理由：因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特定農業區，未擁有其他使用分區土地，

又因農產經營需要申請農業設施，因此無法避免於特定農業區興建農業設施。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三星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合計
	地段					
	小段					
	地號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	
	編定類別					
	土地所有人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
	鄰接土地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		m <sup>2</sup>
	高度					
	樓層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

申請人： (蓋章) 代理人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電 話：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(範本) 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三星鄉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三星				合 計
	地 段	尾塹				
	小 段					
	地 號	○○○	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1500 m <sup>2</sup>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特定農業區				
	編定類別	農牧用地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葉大雄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青蔥				
	鄰接土地	休耕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農業資材室	農路			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30	20			65 m <sup>2</sup>
	高 度	3.5				
	樓 層	1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鐵皮鋼骨造	級配土				

申 請 人：葉大雄 (蓋章) 代理人：陳小明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3456789 住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○○號

住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○○號 電話：0922123654

電 話：0987654321

# 切結書

本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向 貴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如下，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興建後確實依照申請核准項目及經營計畫書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准機關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宜蘭縣三星鄉 段 地號土地(面積 M<sup>2</sup>)，

願無條件同意提供 君興建及使用農業設施：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託書

委託人\_\_\_\_\_因事務繁忙，特委託\_\_\_\_\_辦理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」事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例此書為證。受託人已確實告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辦法，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